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届董事会的三年任期届满，董事会推荐黄裕辉先生、李珍女士、顾冲先生、张琦先生、高明远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届董事会的三年任期届满，董事会推荐赵继臣先生、曾鸣先生、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